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張台昇



學歷

一、仁和國小、民國52年畢業
二、金城初中、民國55年畢業
三、臺南一中、民國58年畢業
四、中正理工學院、民國62年畢業

經歷

一、第18屆仁愛村長，第一、二、三、四屆仁愛里長
二、二空自治會副會長
三、205兵工廠暨臺南配件廠中校主任
四、臺南市河南同鄉會理事長
五、仁愛協進會理事長

政見

一、一人當選，夫妻兩人服務。
二、繼續爭取亞航社區聯外道路，向南延伸至十鼓園區。
三、新建二空公園，將於115年10月完成，提供最佳親子遊樂場所。
四、新建活動中心啟用後
　1、每季舉辦健康講座、義診活動一次。
　2、每週一、四晚上舉辦兩次男女廣場舞教學活動。
　3、每週三下午舉辦一次卡拉OK歡唱活動。
五、每月集合義工，打掃環境一次。
六、每年噴藥四次，防治登革熱（其中兩次系本里外包）。
七、每兩個月雇工，清理巷道水溝，除草及整理環境一次。
八、每年辦理升旗典禮（元旦、國慶）兩次，健行活動（春秋兩季）兩次，節慶餐會三次。
九、每年辦理自強活動七次：三日遊1次，二日遊4次，一日遊2次。
十、隨時通知動保協會，捕捉野狗，避免傷人。
十一、配合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提供里民就業機會。
十二、配合天主堂、基督堂、保華宮、武德宮舉辦活動。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40年2月23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余泰興



學歷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經歷

泰康商行負責人
和愛儲蓄互助社監事主席

政見

文化創生　安居交通　全齡社福　宜居環境　智慧便民
- 全面檢討里內路燈照明與道路標線，爭取路面平整刨鋪，保障通行安全。
- 爭取增設與更新里內重要路口及巷弄監視器。
- 建立汛期前主要溝渠全面清淤機制，防止豪雨淹水，維護環境衛生。
- 活用活動中心空間，辦理長者共餐、健康講座與多元樂齡才藝課程。
- 落實獨居長者定期關懷訪視與緊急求助管道，協助對接市府社會福利補助申請。
- 爭取里內公園設施，共融式兒童遊具、遮陽設施，定期進行保養清消，打造安心育兒環境。
- 成立里務LINE官方帳號與FB社群，即時發布施工通知、與政令宣導。
- 承諾里民陳情24小時內回應並追蹤處理進度。
- 主動建立里辦公處與各社區管委會、總幹事的專屬溝通群組，確保里務訊息、市府補助、施工與防災通知第一時間傳達到社區大樓。
- 大樓密集區，爭取增設YouBike 2.0租賃站與優化公車路線班次，方便通勤族與學生。
- 優化大樓周邊交通與臨停環境。
- 配合市府資源推動在地歷史文化活化，提升社區認同感。
- 不分透天與大樓，服務全里不漏接！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 58年4月30日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